# 嘉院劉院長主持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八十二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嘉義縣警察局大禮堂召開，調查站、監獄、看守所、憲兵隊、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派員參加，由嘉院劉院長瑞村擔任主席。

劉院長首先致詞，感謝與會各機關及承辦檢肅流氓業務同仁的辛勞，本次縣市長選舉平靜如常，可見績效良好，並期勉同仁，任勞任怨，加強檢肅流氓，確實掌握行蹤，認眞執行輔導，以確保社會安寧；最後劉院長對於憲兵隊、市警局協助該院院字之安全維護，表示感謝。接著出席單位分別作工作報告，並就多項提案進行討論，與會人員發言極爲踴躍，歷時約二小時圓滿結束。（斌）

# 新竹地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爲加強律師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特於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辦八十二年度法官與辯區律師座談會，由陳院長丁坤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相關單位主管暨新竹律師公會代表共四十八人出席。

陳院長及曾常務理事俊龍分別介紹與會人員後，陳院長致詞指出：律師爲在野法曹，工作性質雖與法官不同，然爲追求公平正義，維護人民權益之目標則無二致。法院爲溝通彼此意見，加強便民措施，以提升工作績效，請律師們就雙方有關業務提出議案，共同檢討，尋求可行方案，並就加強便民服務事項，請踴躍提出建言，作爲法院改進業務之參考。

會中首由刑一庭陳庭長報告八十一年度座談會決議執行之情形，繼由各位庭長就主管業務作簡要報告，旋就律師閱卷之簡化、辯護書狀之提出等十二則提案，逐案進行討論，經過熱烈發言後，一一作成決議。律師們對於本次會議之成功咸表肯定，座談會歷時二小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東）

# 士林分院頒發受輔少年獎助學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爲鼓勵受輔導少年勤學向上，特由少年輔導基金撥款獎助今年考取學校及上學期成績優良少年四十六人，金額共計十三萬五千元。另：本年度由該院推薦向臺灣更生保護會申請獎助學金者亦有四十六人，金額四十二萬四千元，亦於日前審定撥款，受惠少年心存感激之餘表示繼續奮勵上進，以回報各界關懷愛護之情。（政）

#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九）

黃光鈺

## 附錄

一、美籍李黛惠（Tahirih V. Lee）博士來滬訪問座談紀要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我接到上海法政學院校友會請柬。因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哈佛大學國際研究中心李黛惠（Tahirih V. Lee）女士爲研究上海法院及法學院（一九〇〇—一九四〇）的資料，專程來滬訪問。定於八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瑞金二路四五〇號新樓一〇一室（即上海法政學院校友會辦公室）舉行座談，邀我出席參加。我於是日下午準時前往，到會者約十人左右，林我朋兄亦在座。李黛惠博士能說中國話，簽名用中國字書寫，字跡秀麗工整，爲人稱贊。座談達三小時，主要用問答方式，攝影盡歡而散。茲略記座談內容如下：

㈠李黛惠問：上海租界的會審公廨情況怎樣？

黃光鈺答：舊時上海租界的會審公廨有二，即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和法租界會審公廨。設立的時間，並不相同。分別說明如下：

(1)公共租界會審公廨：

一八六四年，英租界首先設立會審公庭，當時稱爲「理事衙門」，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改爲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在南京路小菜場附近），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遷入北浙江路新廈（上海人稱爲新衙門），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改爲上海臨時法院，一九三〇年四月，改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一九三一年八月，改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2)法租界會審公廨：

一八六九年，法租界設立會審公廨。一九一四年法租界公董局在薛華立路建造新廈，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遷入辦公。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八月）改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上列兩公廨，適用法律，異常紊亂。依《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規定，應照中國常例審訊。可是辛亥革命以後，這兩公廨根本不承認中國法律。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領事團曾發布《華人民事案件暫時訴訟規則》各國陪審者意見分歧，不能適用。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又發布《華人民事案件規則》，內容有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上訴三部份，但事實上沒有設上訴機關，上訴規定等於具文。所有案件，一審終結黑暗達於極點，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九二號解釋和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判例，對上海租界上海會審公廨受理的案件，都認爲無法律的效力。

㈡李黛惠問：公共租界的臨時法院是怎樣設立的？

黃光鈺答：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孫傳芳取得蘇、浙、皖、閩、贛五省地盤，自稱五省聯帥，派丁文江（淞滬商務總辦）、許源（江蘇交涉員）與上海各領事舉行商議，簽訂《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因此，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爲臨時法院。其主要內容有：①院長、推事改由江蘇省政府任命；②自行製定訴訟法，不適用中國訴訟法；③書記官長須領事領袖推薦兩人擔任。……

㈢李黛惠問：公共租界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和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又是什麼情況？

黃光鈺答：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根據協定有效期間爲三年，期限將屆滿時，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與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公使商議，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該協定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其主要內容有：①依中國法律規定，設置地方法院（即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即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各一所，一律適用中國法律；②高等分院判決，得上訴中國最高法院；③領事委員或官員不得觀審或出庭；④工部局捕房對刑事案件，由捕房律師起訴，但中國檢察官得蒞庭陳述意見；⑤許可出庭的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一九三一年，法租界會審公廨改設特區法院，因此，把公共租界特區地方法院改稱爲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法租界所特區法院，稱爲第二特區法院。（待續）

一、第二審法院爲判決時，就兩造有爭執之事實，於判決理由欄僅說明「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本院依自由心證認定其爲眞實」。其判決是否合法？被上訴人如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應以如何理由爲如何判決？試分別附理由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甲列乙爲被告，於八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訴，聲明求爲判決命乙返還A屋，並自八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返還A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八萬元予甲。

## 八十二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民事訴訟法」試題

原告。其陳述略爲：「乙自八十年十月一日起向甲承租A屋，約定按月租金八萬元、租期爲二年。詎乙於租期屆滿後拒不返還A屋，致甲遭受相當於租金額之損害。爲此，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起訴。」云云。問：（二十五分）

㈠如何判斷甲所爲訴之聲明是否有將來給付之訴？

㈡假設在受訴法院循簡易訴訟程序爲審理之第二次辯論期日，乙辯稱：「乙使用A屋係基於其爲貿受人及所有權人之地位，甲之請求權不存在」等語，以致兩造爲此激烈爭執不休。此時，甲與乙是否有權合意聲請同法院改用通常訴訟程序爲審理？法院可否准許該項聲請？試從可、否二方面，分別析述其判斷標準及法理根據。

三、原告張三於第一審主張被告李四假藉借款之名向伊騙取一百萬元（新台幣下同），基於侵權行爲請求李四如數賠償損害，第一審法院判決張三全部敗訴，張三提起第二審上訴，試答下列問題：（二十五分）

㈠張三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主張改爲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李四返還借款一百萬元者，是否屬於訴之變更，將張三請求損害賠償（即原訴）部分之上訴駁回，並就返還借款（即新訴）部分判決張三全部勝訴者，是否合法？又李四可否就准許訴之變更之裁判與本案終局判決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

㈡第二審法院如以不甚確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准許張三前項訴之變更，將張三請求損害賠償（即原訴）部分之上訴駁回，並就附帶訴訟法上之理由（不附理由者不給分），答左列各問：（二十五分）

四、附帶訴訟法上之理由（不附理由者不給分），答左列各問：（二十五分）

㈠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四八八五號判例略謂：兩願離婚是否合法成立，當事人有爭議，乃提起離婚之訴，應認其爲請求確認婚姻關係消滅之訴，是否即係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

㈡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茲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他方於第一審言詞辯論行將終結之際，提起確認婚姻成立之反訴，法院應如何審理裁判？

# 竹院秋季旅遊

【本刊新竹訊】東勢林場秋季自強活動。在陳院長丁坤的率領下，一百五十餘位同仁及眷屬興高采烈的出發。首先赴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參觀，該館內展現宇宙生物之起源及進化過程，生動逼眞，不啻一堂身歷其境的科學教育課程。

嗣轉往臺中縣東勢林場遊覽，青松翠柏，令人心曠神怡。午餐後續往谷關龍谷樂園，循谷而上，怪石嶙峋，流水潺潺，抵達盡處，空谷垂鍊，氣勢磅礴，同仁無不嘖嘖稱奇。是夜投宿龍谷大飯店，享受溫泉浴的樂趣。

次日驅車至霧峯，參觀臺灣電影文化城，其中三百六十度立體電影館及太空館的動感電影，彷如置身時光隧道，極具震撼效果，呼號驚叫之聲，此起彼落，緊張刺激，無與倫比！

華燈初上，興盡歸來，圓滿結束了難忘的旅行。（生）

# 臺東地院舉辦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培養適應社會能力，並提倡正當休閒娛樂，陶冶性情。特於日前假臺東縣知本溫泉遠來谷露營區舉辦少年寓教於樂活動，許庭長金樹親自領隊，參加活動之少年勇往邁進才能步上成功光明的前程。

首先由許庭長向參加活動少年精神講話：少年受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以代替感化教育等處分，吸食安非他命及吸毒行爲，要有勇氣克服根除，秉持今天不改，明天一定會後悔的認知，勉勵少年要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博士黃宗樂教授監修

查詢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全文

備目：委，例考政機
編輯：判、行政及便
編輯顧問：文，版，元
：內眉出1000
公司
樓14
517-9
9700
戶


#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 書號 | 書名 | 定價新台幣 |
|---|---|---|
| DC001 |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 八〇〇元 |
| DC002 |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 四〇〇元 |
| DC003 |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 一二〇〇元 |
| DB012 |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 四〇〇〇元 |
| DA001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 七〇〇元 |
| DA002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 八〇〇元 |
| DA003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 一、〇五〇元 |
| DA004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 八四五元 |
| DA005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 七五〇元 |
| DA006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 七〇〇元 |
| DA007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 八〇〇元 |
| DA008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 八〇〇元 |
| DA009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上） | 一、一〇〇元 |
| DA010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中） | 一、一〇〇元 |
| DA011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下） | 一、一〇〇元 |
| XX001 |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彙編 | 二五〇元 |
| XX002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 二三〇元 |
| XX003 |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 一三〇元 |
| XX004 |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 一二〇元 |
| XX005 |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 二八〇元 |
| XX006 |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 五七〇元 |
| XX0062 |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 五〇〇元 |
| XX007 | 強制執行手冊 | 三一〇元 |
| XX008 |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 七〇〇元 |
| XX009 |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 二五〇元 |
| XX011 |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 三一〇元 |
| XX012 |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 二八〇元 |
| XX013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 三二〇元 |
| XX014 |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 四五〇元 |
| XX019 |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 六〇〇元 |
| XX020 | 民事法令彙編 | 八〇〇元 |
| XX021 |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 三五〇元 |
| XX022 | 國際貿易法論 | 五〇〇元 |
| XX023 | 法理學 | 四〇〇元 |
| XX024 |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 五四〇元 |
| XX026 |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 三〇〇元 |
| XX027 |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 五七〇元 |
| XX030 |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 一七〇元 |
| XX031 |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 二一〇元 |
| XX032 |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 四七〇元 |
| XX033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 四五〇元 |
| XX034 | 民事特別訴訟法 | 八八〇元 |
| XX035 | 民事程序法 | 三九〇元 |
| XX036 | 民事實體法 | 六〇〇元 |
| XX037 |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 七六〇元 |
| XX038 | 刑事特別法 | 六二〇元 |
| GA001 |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 五五〇元 |
| GB002 | 西德刑事訴訟法 | 一六〇元 |
| GB003 |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 二一〇元 |
| GB004 |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 二五〇元 |
| GB005 |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 二〇〇元 |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 二五〇元 |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 三二〇元 |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